

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2019 年第 2 季度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。

投资有风险，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“资产管理合同”、“风险揭示书”等法律文件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1、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2、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产品基本情况

资产管理计划名称	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	开放式
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	2016/7/5
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	2021/7/5
资产管理人	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
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	500,000,000.00



投资范围	股权增资、发放委托贷款
投资标的	股权、委托贷款
穿透底层资产（如有）	/
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（如有）	温州科兴基础设施有限公司
风险缓释措施/增信措施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温州金昌投资有限公司担保
管理费率	0.05%/年
托管费率	0.02%/年
业绩报酬（如有，包括业绩比较基准、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）	无

三、管理人履职情况

我司已经按照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职责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收益分配及退出部分份额。

四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产品本期利润	14061895.84
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期末资产净值	500,223,838.28
期末单位份额净值	1.0004

五、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比例（%）
银行存款	223,838.28	0.04
清算备付金	/	/
存出保证金	/	/
债券投资	/	/
其他投资	500,000,000.00	99.96
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/	/
应收利息	/	/
其他应收款	/	/
资产总值	500,223,838.28	100.00

六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

报告期内，期初单位净值 1.0002，期末单位净值 1.0004。

七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

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本金 500,000,000.00 元，分配收益 14,056,383.01 元。

劣后级委托人应就差额部分进行差额补足，差额补足款共计 479,616.99 元(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)，以及前期

核算期的差额补足款 469,190.53 元(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), 目前均尚未收到。

八、投资经理变更情况

无。

九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未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十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

无。

十一、产品主要风险简述

本产品资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。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, 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:

1、信用风险: 交易对手方未来经营变化可能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。

2、分级产品特有风险: 本产品为结构化设计, 极端情况下, 若交易对手无法履约, 优先级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; 劣后级分配顺序在优先级之后, 可能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。

3、无法及时变现风险: 本产品投资标的为非标准化资产, 流动性不充分, 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。

4、监管政策风险: 证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

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中，涉及禁止刚兑、去通道、收益共享/风险共担、分级比例等调控政策，可能因监管整改要求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。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6日

附件、托管人履职报告

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2019 年第 2 季度托管报告

(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)

根据《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约定，我行对兴业财富-温州城镇化基金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了托管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本计划合同约定，履行托管人职责，安全保管客户委托资产、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等，未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

2019 年 7 月 4 日

